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216號

原告 田明輝

被告 莊雯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2%計算之利息。嗣於108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程序中變更聲明，利息之計算方式改以：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31頁），核原告所為，係就利息起算日及利率為擴張及減縮，核與上開規定相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公示送達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先後借被告如附表所示金額，借款時間、利息之約定及還款期限均如附表所示，惟被告於106年7月間即失去聯繫，伊寄給被告之催告存證信函也被退件。為此，爰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

01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
02 日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二)請准
03 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5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
09 告有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業據其提出本票、支票、催告存證
10 函及被告任職於「富合偕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之名片等為
11 證（見本院卷第5-7、29、33-35頁），堪認原告與被告間
12 確實存有借貸之合意與交付借款之事實。是原告主張其貸與
13 被告74萬元，堪信為真實。

14 四、復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5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6 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有確定期限
17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
1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0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1項、第
21 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就附表編
22 號1之債權因清償期屆至未獲清償，就附表編號2、3之債
23 權因未約定返還期限，揆諸前揭規定，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
24 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原告前對被告所發之催告存證信
25 函既已被退件（見本院卷第32頁），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
26 為全部借款之催告還款通知，並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7 翌日1個月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應屬有
28 據。查，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08年6月18日公告於司法院及
29 本院網站，有本院公示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5-2
30 7頁），依法於同年7月9日發生送達效力，故本件借款利
31 息起計日應為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1個月起，即自10

8 年 8 月 9 日起計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74 萬，及自 108 年 8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勝訴部分，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郭俊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古鳳玲

附表：

編號	借款時間 (民國)	借款本金 (新臺幣)	月息	還款期限	還款擔保方式
1	102 年 1 月 11 日	50 萬元	2%	3 年	開立 103 年 1 月 11 日 到期之面額 50 萬元 之本票 1 紙
2	105 年 4 月 26 日	10 萬元	2%	未約定	開立 105 年 6 月 30 日 到期之面額 10 萬元 本票 1 紙
3	106 年 6 月 間	14 萬元	2%	未約定	背書轉讓受款人「 富合偕土木包工業 有限公司」之面額 27 萬 4,500 元支票 1 紙

